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泵业”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对大元泵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69 号《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45,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612,735.8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4,387,264.1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6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2 年 12 月 9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6,415,094.3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54,795,668.08
减：2022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35,414,676.24
减：支付承销保荐费外的发行费用	2,027,830.19

项目	金额（元）
加：2022 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62,755.83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4,539,675.6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4,539,675.66
减：2023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89,486,030.97
加：2023 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5,432,091.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0,485,735.8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期末余额（元）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356580100100167956	正常	170,485,735.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89,486,030.97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574 号)，认为大元泵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大元泵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走访、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大元泵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调取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现场走访募投项目；查阅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取得并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支持文件等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

大元泵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华 佳



杜佳民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438.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48.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6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300 万台 高效节能水泵 扩能项目	否	41,438.73	41,438.73	41,438.73	8,948.60	24,969.64	-16,469.09	60.26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438.73	44,438.73	44,438.73	8,948.60	27,969.64	-16,469.0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4,795,668.08 元及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886,320.76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89 号《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p>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